

证券代码：834237

证券简称：皖江金租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7年5月5日，本公司与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于安徽芜湖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与承租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收益权及资产所有权等相关权益。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本公司和长江租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4月25日，公司关联交易委员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长江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租赁资产转让业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的额度未超过《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因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

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17年5月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李铁民、刘同安、马伟华回避表决该议案。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88号2-2034室	有限责任公司	任卫东

(二)关联关系

本公司和长江租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拟将其于2016年6月与承租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长江租赁购买相关飞机航材设备并将其出租给承租人，租赁本金400,683,153.00元人民币，租赁期限60个日历月）项下拥有的29,963万元租金收益权及资产所有权等相关权益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2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2.5年，等额本金前两期租金按季支付，后四期租金按半年支付，租赁利率为5.63%，租赁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之日次年第1日进行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公司一次性向长江租赁收取约

628.13 万元人民币的咨询服务费。租赁期间届满，长江租赁在付清租赁合同项下全部租赁收益及其他应付款项后，长江租赁有权以 1,000 元的名义价格回购租赁物，合同签署日为 2017 年 5 月 5 日。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业务系双方协商确定的结果，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选择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交易属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关联交易双方均采用协商确定的方式，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委员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